

家事聲請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狀

聲請人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☐生存☐死亡（請依相對人實際狀況勾選）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_____

為聲請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宣告變更☐聲請人☐兩造所生子女（填上姓名）_____之姓氏為☐父姓「_____」☐母姓「_____」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☐聲請人之姓名為_____，☐聲請人之子女姓名為_____，原與相對人同姓氏，依據☐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☐1059 條之 1 第 2 項（經生父認領）之規定：

☐父母離婚者。（§1059）

☐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（§1059、§1059 之 1）

☐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（§1059、§1059 之 1）

☐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（§1059、§1059 之 1）

☐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（§1059 之 1）

為子女之利益：（請具體敘明）

請鈞院准予裁定變更子女姓氏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☐戶籍謄本____件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☐其他：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鑑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 狀 人（即聲請人）

撰 狀 人（代填寫人）